

中国铜钱法制史纲要

○石俊志

著

ZHONGGUO TONGQIAN FAZHISHI GANGYAO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铜钱法制史纲要

○石俊志 著

ZHONGGUO TONGQIAN FAZHISHI GANGYAO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王慧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铜钱法制史纲要 (Zhongguo Tongqian Fazhishi Gangyao) / 石俊志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049-7813-4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货币法—法制史—中国—
古代 IV. ①D922.2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04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0.5

字数 254 千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7-5049-7813-4/F. 737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结项报告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秦汉立法禁止百姓铸造铜钱	13
第一节 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	14
第二节 秦初期三币法定流通制度	20
第三节 三币制度转向二币制度	31
第四节 铜钱在货币体系中的地位	35
第五节 秦朝廷垄断铜钱铸造权	39
第六节 秦末期首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	44
第七节 汉初期再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	48
第八节 汉朝廷颁布的盗铸钱令	50
第二章 秦汉立法保护铜钱流通与借贷	59
第一节 秦律保护不足值铜钱流通	59
第二节 汉律对秦律的继承	67
第三节 汉律规定铜钱与黄金的折算方法	77
第四节 汉律禁止黄金和铜材出境	80
第五节 铜钱借贷活动的发展	82
第六节 铜钱借贷的利率和期限	85
第七节 秦律禁止追债以人为质	88
第八节 汉律保护借贷双方利益	93

第三章 汉唐铜钱法律制度的曲折发展	97
第一节 半两钱制度转向五铢钱制度	99
第二节 三国魏晋五铢钱流通的萧条	107
第三节 南北朝五铢钱制度的分立	116
第四节 隋朝五铢钱制度重归一统	126
第五节 复合铜钱制度的建立	134
第六节 频繁出现的虚币大钱	139
第七节 纪重铜钱与非纪重铜钱并行制度	140
第八节 古今铜钱并行制度	142
第四章 唐代两税法对铜钱流通状况的影响	143
第一节 隋代五铢钱制度的败坏	144
第二节 开元通宝的铸行	149
第三节 “钱”成为重量单位	153
第四节 几种类型的虚币大钱	157
第五节 唐代中期的社会状况	174
第六节 杨炎奏请朝廷实行两税法	183
第七节 实行两税法的效果	186
第八节 “以钱计税”法终于被废黜	191
第五章 唐代钱荒的爆发及相关法律对策	195
第一节 钱荒出现的原因	195
第二节 经久不息的钱荒	198
第三节 众人对钱荒的评论	202
第四节 钱荒造成的恶劣影响	207
第五节 开放民间采矿冶铜	210
第六节 禁止毁钱铸造铜器	213
第七节 禁止百姓蓄藏铜钱	216
第八节 禁止百姓挟钱出境	219

第六章 宋代铜钱法律重点转向保护流通总量	222
第一节 限制铜钱退出流通	223
第二节 增加铜钱铸造数量	227
第三节 朝廷垄断铜材产销	230
第四节 推动货币多元化发展	236
第五节 宋代年号钱制度的建立	238
第六节 局部地区流通的铁钱	241
第七节 随时立制的虚币大钱	245
第八节 王安石废除钱禁引发的钱荒	254
第七章 明清两代铜钱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262
第一节 本朝铸造的铜钱被称为制钱	263
第二节 唯一合法流通的铜钱	268
第三节 清朝制钱流通制度	270
第四节 清末制钱流通制度的败坏	274
第五节 铜元流通制度的建立	277
第六节 铜元的形制及其演变	280
第七节 制钱流通被铜元流通所取代	281
第八节 铜元也会发生通货膨胀	283
附录	285
附录一 铜钱流通分期年表	285
附录二 铜钱法制史大事记	300
附录三 古今度量衡换算表	310
参考文献	314

绪 言

秦始皇武力统一中国，废黜了各诸侯国流通的各种铜钱，将战国时期秦国铸行的铜钱——半两钱作为法定货币推广到全国使用。从此，圆形方孔的铜钱就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最核心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历经了各代王朝的风云变幻、盛衰兴替，圆形方孔铜钱的形状却长期保持不变，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帝制被推翻后，才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可以说，圆形方孔铜钱的流通，贯穿着中国古代皇帝专制历史的始终。

秦始皇将半两钱确定为法定货币推广到全国使用，同时也将战国时期秦国的货币法律推广到全国执行，由此形成了中国古代铜钱法制的基本框架。自从圆形方孔铜钱成为全国统一流通的货币，就出现了三条基本法律原则：（1）法律禁止百姓铸造铜钱；（2）法律禁止百姓销毁铜钱；（3）法律保护朝廷铸造的不足值劣小铜钱按其法定价值行使货币职能。西汉初期，汉朝继承秦朝的法律，继续坚持上述三条基本法律原则，进一步巩固了秦、汉初期铜钱立法的基本框架。

中国古代的铜钱是金属货币，也是信用货币，这一观点在我国现代金融学界是有争议的。通过对中国铜钱法制史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古代的铜钱并不主要依靠其本身的金属价值行使货币职能，而是主要依靠其发行者——古代王朝的信用和法律的强制行使货币职能。对此，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说明。

首先，中国古代铜钱经常处于不足值状态，其实际金属重

量经常达不到表面铭文所述的重量或法律规定的重量，因此说它具备一定程度的信用货币性质，并不完全依靠其本身金属价值行使货币职能。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在全国范围流通的铜钱，是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采用的半两钱。半两钱始铸于战国中期的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 336 年），当时曾是重量半两，即 12 铢的足值铜金属货币。30 年之后，秦国朝廷新铸半两钱的重量便出现了明显的降低。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半两钱大多已经减重至 8 铢左右。西汉初期，半两钱已经减重至 4 铢左右。铜钱不断减重，其金属含量越来越少，信用货币性质越来越强。当铜钱的重量减少至不能再减的时候，朝廷就发行虚币大钱，以一换多地从市场上兑换旧钱，从而使铜钱的减重在虚币大钱的载体上继续下去，由此形成了铜钱减重或者说是铜钱信用货币化的演变过程。

其次，中国古代铜钱经常出现大、小钱混合流通的状态，即小钱可以代表大钱的同等价值行使货币职能，这更加说明它们不是依靠本身金属价值行使货币职能的。从目前出土墓葬或窖藏的秦代半两钱实物来看，每批半两钱均呈现大、小钱混合在一起的情形，其中大钱一般比同批出土的小钱重 3 ~ 4 倍之多。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轻重相似的多枚秦半两同批出土。重量各不相同的半两钱混合在一起，我们并不能将其划分为代表不同价值的类别，由此可以推断这些半两钱是代表同等价值混合等价流通的。

最后，中国古代的货币立法赋予铜钱作为信用货币流通的能力。差距悬殊的大、小铜钱可以按照相同的价值混合使用流通，是因为法律赋予不足值铜钱按照法定价值流通的能力。1975 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秦律竹简《金布律》载：“百

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¹ 这条法律意思是说，百姓使用铜钱交易商品时，好钱和恶钱混在一起使用，不得进行选择，必须一律接受。1984年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汉律竹简《二年律令》载：“敢择不取行钱、金者，罚金四两。”² 这条法律的意思是说，拒绝接受法定铜钱货币或拒绝接受法定黄金货币者，要给予处罚，处罚的金额是黄金4两。从这两条法律来看，秦汉时期货币立法打击的对象，是那些不肯接受朝廷铸造的不足值小钱的百姓。古代王朝依靠本身的信用和法律的强制，使其铸造的小钱按照法定价值进入流通。铸造小钱可以节约铜材，同样数量的铜材，可以铸造更多数量的小钱，所以古代王朝铸造的铜钱越来越小。铜钱越来越小，其金属内容就越来越少，信用货币的性质就越来越强。

中国古代铜钱立法赋予铜钱信用货币性质，使得各王朝能够通过减重铸造铜钱的方式，扩大信用发行，增加货币流通量，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

但是，中国古代的货币政策与中国现代的货币政策是不一样的，其原因是古今货币职能不同。中国古代货币的主要职能是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储藏手段，很少发挥资金融通的职能，而中国现代货币具有更多的资金融通职能。因此，中国古今关于货币政策的目标和实施货币政策目标的手段也就不同。

现代货币政策是指通过调整货币供应量和利率等措施，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货币政策目标主要有稳定物价、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和金融稳定。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55页。

2 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现代的货币政策，但其政策目标比较狭隘，主要集中在稳定物价和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两个方面，其手段主要是调整货币供应量，而非调整利率。有些时候，古代王朝也采用抛售白银、绢布等实物的措施实施货币回笼，通过减少货币流通总量来稳定物价。

中国古代各王朝实施货币政策所运用的货币工具是铜钱或纸币，而不是黄金或白银。中国古代也曾有过类似现代的纸币流通制度，其流通规模之巨大和流通时间之长久并不亚于现代。

公元1023年，北宋王朝将民间经营的纸币交子收归官营，并设置了专营纸币发行和管理的机构——交子务。交子官营初始，北宋王朝便制定了有关发行和管理的法律制度：一是发行限额制度，规定交子发行总量为12.5634亿文；二是发行准备制度，规定将3.6亿文铜钱作为发行准备；三是界兑年限制度，规定交子流通2年便可以向官府以旧换新，2~3年为兑换期，3年届满作废。北宋末年交子发行突破了规定的限额，总量达到200多亿文，宋徽宗将其改为钱引。北宋灭亡之后南宋兴起，南宋王朝将民间经营的纸币会子收归官营，也建立了类似北宋时期的发行和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南宋王朝统治地区的纸币主要有两种：东南地区流通的会子和四川地区流通的钱引，两者流通规模一般保持在数百亿文，考虑到购买力因素及人口数量的差距，南宋时期人均持币量远远超过20世纪中后期我国改革开放之前的人均持币量水平。

此后，金代流通纸币交钞，元代流通纸币宝钞，明代流通纸币大明通行宝钞，特别是元代法律禁止黄金、白银和铜钱作为货币流通，实行了单一纸币流通制度，纸币的流通更加繁盛。公元1436年，明代中期的明英宗废黜了禁止白银作为货币流通的法律，白银跃为主要流通货币，大明通行宝钞便逐渐地退出流通领域，中国古代纸币流通制度从此宣告结束。至此，中国

古代纸币流通制度延续了 413 年。中国现代纸币流通制度始于清末民初，至今仅约百年，远不如宋、金、元、明纸币流通时间长久。

在宋、金、元、明各朝代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各王朝通过扩大信用发行纸币的方式，增加货币供应量，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这种情形是现代人们比较容易理解的。但是，中国古代货币的主要形态是铜钱，属于金属货币。对于作为金属货币的铜钱，各王朝如何通过调整货币供应量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呢？

通过对中国铜钱法制史的研究，我们可以认识到，将中国古代的货币划分为金属货币和纸币两种类型是不科学的。金属货币与纸币之间的不同，只是制造材料不同，并不是两者的性质不同。从货币法制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的货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法定货币，另一种是非法定货币。中国古代的法定货币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货币，另一类是非信用货币。信用货币依靠发行者的信用行使货币职能，在交易使用时不需要称量，按照其面文的价值使用，所以也可以称为非称量货币，中国古代的纸币和铜钱都是非称量货币，或者说都是信用货币。非信用货币依靠本身的金属价值行使货币职能，在交易使用时需要称量，按照其金属价值行使货币职能，所以也可以称为称量货币，中国古代的黄金和白银都是称量货币，或者说都是非信用货币。

中国古代各王朝通过调整货币供应量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所适用的货币，并不在于它是纸币还是金属货币，而是在于它是否为信用货币。只有在信用货币流通的情况下，古代王朝才能够通过扩大信用发行、调整货币供应量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

各王朝通过调整铜钱供应量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主要

措施有：放民铸钱、钱币回笼、打击盗铸、打击毁钱、限制铜钱外流、铜钱减重、铸行虚币大钱等。

放民铸钱即朝廷允许百姓自由铸造铜钱并自由销毁铜钱，以满足市场对货币的客观需求，实现货币流通量的市场自动调节机制。然而，放民铸钱使朝廷丧失了铸币税收益，因此很少为中国古代王朝所采纳。钱币回笼是朝廷通过抛售白银、绢布等实物，将市场上的铜钱收回朝廷，减少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来稳定物价的措施。打击盗铸、打击毁钱、限制铜钱外流，皆是朝廷为了保护货币流通总量稳定所采取的措施。朝廷实行铜钱减重和铸行虚币大钱，既可以扩大铜钱供应量，又可以实现掠夺百姓财富、扩大朝廷铸币税收入的目的。

早在西汉初期的汉文帝时期，大臣贾山就说：“钱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³ 贾山的意思是说，货币是君主使用的工具，用来转移价值，改变国民之间的贫富。贾山的理论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中国古代各王朝皆用货币作为转移价值、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

铜钱减重的措施，即朝廷铸行新钱的重量低于流通中旧钱的重量，但法定价值与旧钱相等，这就可以用同等数量的铜材，铸造更多数量的铜钱，从而扩大铜钱供应量。

铜钱减重达到无可再减的程度时，就需要铸行虚币大钱，以一换多地收兑流通中的小钱，铜钱减重的进程就在虚币大钱的载体上继续下去。中国古代朝廷交替使用铸行减重铜钱与铸行虚币大钱两种措施，就可以使铜钱的减重以及铜钱名义供应量的增长，成为持续不断的演化过程。

刘邦建立汉王朝，铸行榆荚小钱，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刘邦去世之后，他的妻子吕雉掌权，便铸行了八铢钱，以一换

3 《汉书》卷五一《贾山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37页。

八地兑换流通中的小钱。不久之后，八铢钱又减重，所以朝廷再铸行五分钱。三国时期，刘备铸行“直百五铢”，孙权铸行“大泉当千”。南北朝时期，北周武帝铸行“五行大布”、“永通万国”等钱，以一当十地兑换流通中的小钱。以上这些种类的虚币大钱，都是典型的信用货币，其货币政策目标多是为了筹集军费、准备战争。到了宋朝，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过快，铜钱供应总量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折二、折三、折五、当十等各种虚币大钱纷纷涌现，皆与小平钱并行流通。从此，这种复合钱币制度不再是临时筹集军费的权宜之计，而成为一种经常性的货币制度安排。

在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货币供应量提出更多需求的情况下，古代朝廷采用铸行减重铜钱或虚币大钱的措施，扩大铜钱货币信用发行，有利于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在商品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古代朝廷为了整军备战，大量铸行减重铜钱或虚币大钱，其措施皆难持久，并会产生两个恶果：一是会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二是会引起百姓大规模盗铸，造成恶钱泛滥的局面。

中国古代的铜钱和纸币都是非称量货币，或者说都是信用货币，各王朝使用铜钱或纸币作为货币工具，通过扩大信用发行等方式，实施货币政策。中国古代的黄金和白银都是称量货币，或者说都是非信用货币，各王朝不能根据主观意志来调整黄金或白银的货币供应量，也就不能够通过调整黄金或白银的货币供应量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此外，黄金和白银作为法定货币在中国古代流通的时间相对较短，两者均未能像铜钱一样长期持续流通。秦、汉初期，黄金是法定货币；明朝中叶至清朝末年，白银是法定货币。

秦、汉初期，黄金是法定货币。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黄金产量的增长远不能与商品生产的增长相同步，再加上中国黄

金向西方国家流动的整体趋势，造成了中国黄金货币的日益稀缺。因此，黄金在秦、汉初期就完成了非货币化的进程。

魏晋时期，商品经济全面衰退，自然经济兴起，金属货币交易大量地被以物易物方式所替代。南北朝时期，商品经济开始恢复，隋唐时期便逐步兴盛，达到中国古代又一次繁盛的高峰。及至宋代，白银货币化趋势逐步明显。但是，自秦代至明朝中叶，白银一直被法律禁止作为货币流通。

公元1436年，明代中期的明英宗废黜了禁止白银作为货币流通的法律，白银跃为主要流通货币，铜钱逐步退居辅币地位。从此以后，至公元1933年废两改元，中国古代白银作为核心的法定货币流通，延续了将近500年。在此期间，尽管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白银货币形态，如银铤、元宝、碎银、外国银元以及中国民间铸造的银元，其流通价值皆与其重量密切相关。因此，明清两朝的白银货币制度可以被称为银两货币制度，白银货币仍属于称量货币，是依靠其本身金属价值流通的货币。秦、汉初期的黄金货币以及明朝中叶至清朝末年的白银货币皆是法定称量货币，都没有能够成为古代朝廷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

中国古代王朝采取措施来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历史上有过许多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其中成功经验的典型案例是西汉初期汉文帝放民铸钱，失败教训的典型案例是西汉末期王莽铸行虚币大钱。

汉文帝刘恒是刘邦的第四个儿子。刘邦为了取得楚汉战争的胜利，大量铸行榆荚小钱，通过施行通货膨胀政策掠夺民间财富作为军费，终于取得了楚汉战争的胜利。刘邦去世之后，他的妻子吕雉继续扩大汉王朝的货币信用发行，大量铸行八铢钱，以一换八地收兑流通中的轻小旧钱，但是八铢钱发行之后又发生了明显的减重。到了汉文帝时期，榆荚钱越来越多，也越来越轻，于是改铸四铢钱，钱表面铭文“半两”，朝廷下令允

许百姓自由铸造铜钱。

“至孝文时，荚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令民纵得自铸钱”。⁴

汉文帝为了解决通货膨胀和铜钱滥恶的问题，开放百姓自由铸造铜钱，这一措施达到了以下三个效果：

首先，铜钱质量空前提高。秦、汉初期，朝廷垄断铜钱铸造权，铜钱质量普遍恶劣，并且极不规范，大、小铜钱混合等价流通。朝廷铸造铜钱质量恶劣的原因是当时的法律保护朝廷铸造的劣小铜钱按照面文价值流通。因此，朝廷铸造的铜钱越来越小，质量也越来越差。汉文帝放民铸钱，铜钱质量空前提高。百姓铸造铜钱质量优良的原因是当时的法律不允许百姓铸造的劣小铜钱进入流通。汉文帝要求百姓铸造的铜钱必须达到四铢的重量。百姓铸造的铜钱，要经过官府的检验，质量合格方可进入流通。为此，朝廷颁发了检验铜钱的天平砝码。这种天平砝码近代已有出土，证实了相关文献记载的真实。根据对近代出土文帝四铢铜钱实物的考证，汉文帝时期百姓铸造的铜钱，确实质量优良，并达到了统一规范。

其次，形成了货币供应量市场自动调节机制。汉文帝放民铸钱，法律允许百姓自由铸造和自由销毁铜钱。当铜材贵重时，百姓可以熔毁铜钱为铜材料；当铜钱贵重时，百姓可以铸铜为钱。因此，放民铸钱的政策能够使社会上超过商品交换所需的铜钱通过被熔化为铜金属而退出流通，也能够将铜金属原材料随时地铸成铜钱，补充商品交换中出现的铜钱数量不足，从而形成铜钱供应量市场自动调节机制。

最后，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汉文帝放民铸钱的货币政策，为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货币条件，由此创造

4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19页。

出中国古代第一次商品经济发展的高峰——“文景之治”。

西汉后期，王莽篡夺了刘氏王朝的政权，建立了新朝。此时社会上贫富两极分化的情况十分严重，豪强富商占有了社会上大部分的货币，用来兼并土地、买卖奴婢；小农失去土地，一部分沦为奴婢，大幅度地减少了朝廷的税收来源；一部分形成流民，聚集成为盗贼，或起义造反，直接威胁到朝廷政权的稳固。王莽上台之后即推行“均众庶、抑兼并”⁵的政治主张，力图抑制社会上出现的财产兼并及贫富分化现象，号召百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王莽率先改革的内容是铸行虚币大钱，要用铸行虚币大钱的手段，将有钱人手中的大部分钱财收缴到朝廷。

王莽的虚币大钱种类繁多，“错刀”每枚法定兑换 5000 枚五铢旧钱，“契刀”每枚法定兑换 500 枚五铢旧钱，“大钱五十”每枚法定兑换 50 枚五铢旧钱，三者皆与五铢旧钱并行流通。朝廷将收缴的五铢旧钱销毁更铸为虚币大钱，再向百姓兑换五铢旧钱，反复更铸兑换，民间的铜钱便迅速地被收敛到朝廷。此后，王莽又实行了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的货币制度，进一步将民间财富掠取一空。

王莽的货币政策打击了富人，同时也打击了穷人，使农民和商人大量破产，人民无法生活，许多人在道路上哭泣。“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⁶经过十多年的货币改革和经济衰退，王莽的货币政策终于激发了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新朝迅速灭亡，王莽本人也被斩杀于渐台。

研究中国古代货币政策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当前货币管理以及制定或实施货币政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5 胡适：《胡适文存》第二集卷一《王莽——一千九百年前的一个社会主义者》，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53 年版，第 20 页。

6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第 4112 页。